

上訴案第 202/2002 號

日期：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 主題：
- 加重侮辱罪
 - 告訴權的行使
 - 受害人製作的《實況筆錄》

摘 要

當任何權力當局的人員親自目睹了對其本人的“侮辱的不法行爲”的發生而製作了相應的《實況筆錄》，只有在其於《實況筆錄》中或案中其他地方毫不含糊地表示刑事追究該侮辱行爲時，才可視爲已經行使了對該侮辱行爲的告訴權”，而不能以他所製作的《實況筆錄》以代替法律所要求的“提出告訴”的行爲，而產生足以使檢察院對一準公罪提出刑事訴訟具有正當性的效力。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202/2002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就 A 對初級法院的有罪判決提起的上訴組成合
議庭，並判決如下：

檢察院在 PSM-089-02-1 案中控訴嫌犯 A：

- 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侮辱罪；
- 一項《刑法典》第 178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侮辱罪名。

經過庭審，法官作出以下判決：

嫌犯 A 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及第 178 條規定及處罰之加重侮辱罪，判處 45 日徒刑，緩刑一年。

嫌犯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陳述了以下上訴理由：

1. 2002 年 8 月 27 日初級法院在題述訴訟程序中作出裁判，裁定上訴人 A 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及第 178 條規定處罰之加重侮辱罪，判處 45 日徒刑，緩刑一年。
2. 根據《刑法典》第 182 條的規定，進行加重侮辱罪的刑事程序須取決於告訴。
3. 然而，卷宗的資料顯示，受害人從來沒有在刑事程序中提出任何告訴，因此有關刑事程序的開展違反了《刑法

典》第 182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238 條第 3 款的規定。

4. 故此，法院沒有權限依職審理此案件，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1 條及第 106 條 e 項的規定，已構成不可補正的無效。
5. 如不這樣認為，由於在實況筆錄中沒有將告訴予以記錄，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38 條第 3 款最後部分的規定，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0 條規定，這構成不當情事。
6. 另外，被上訴的裁判亦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
7. 鑑於這一規定，在對判決書中經證明之事實及未經證明之事實部分說明理由時，僅僅談及對哪些人作出詢問是不足夠的，因為至低限度法院應闡明（即使是簡要的）為何有關事實已獲證實或未獲證實（參見 1997 年 5 月 21 日葡萄牙里斯本中級法院在第 0008313 號卷宗的合議庭裁判，載於網頁：<http://www.dgsi.pt/>）。
8. 但被上訴的裁判在關於經證明之事實及未經證明之事實的依據中，僅述及“本法院根據控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在審判聽證所作證人證言，以及本卷宗所載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9. 被上訴的裁判僅提及證據的種類，但卻沒有為得出經證明的事實及未經證明的事實方面提出最起碼的依據，而僅述及詢問了證人或根據卷宗的文件是不足夠的。
10. 故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a 項的規定，被上訴的判決因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

的規定而構成無效。

11. 此外，上訴人拒絕在實況筆錄上簽署，但是筆錄中並未註明上訴人提出拒絕簽署的理由，這就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85 條第 3 款之規定。
12. 再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 條準用之該法典第 28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受害人本應迴避繕立該實況筆錄，但確切發生的事實是受害人沒有申請迴避並製作了該筆錄，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 條準用之該法典第 30 條第 4 款的規定，有關行為無效。
13. 如不這樣認為（這只是一項假設，絕不意味上訴人不認同上述之“不可補正之無效”），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0 條規定，上述提及關於實況筆錄沾有的各種瑕疵已構成不當情事。
14. 上訴人在治安警察局被拘留時沒有提供證人，並不當然意味上訴人不在審判聽中提供證人，但拘留實體亦從未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4 條第 2 款的規定告訴上訴人在簡易程序中有此權利。
15. 拘留實體不遵守該規定，構成法院宣告無效的依據（參見 1995 年 6 月 28 日葡萄牙里斯本中級法院在第 0003853 號卷宗的合議庭裁判）；如不這樣認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0 條規定，這構成不當情事。
16. 最後，檢察院未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3 條第 2 款及第 129 條的規定對嫌犯進行簡易訊問，又沒有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28 條規定，將上訴人送交預審法進行訊問（參見 Manuel Leal-Henriques Manuel 及 Simas-Santos 合著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注釋》第 534 頁）。故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0 條規定，這構

成另一項不當情事。

17. 綜上所述，違反上述提及的各規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已構成廢止被上訴的裁決的依據。
18. 上訴人沒有經濟能力，申請免除上訴人支付全部預付金及訴訟費用。

檢察院對此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歸納了以下的結論：

1. 法律沒阻礙告訴意願的表達的方式，明示或默示均為有效的表達的方式。
2. 不排除在筆錄之製作上出現不當情事的瑕疵，但該瑕疵行在現階段應視有效的訴訟行為。
3. 未發現在判決書中存在任何瑕疵引致出現無效的情況。

認為所有的上訴理據均不充分，應維持原審法院的判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在本案中，上訴人被指控觸犯了《刑法典》第 175 條及第 178 條規定及處罰的加重侮辱罪。上訴人認為，由於這是一項“準公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參見《刑法典》第 182 條的規定），而在卷宗中告訴權人（受害人 B）從未提出任何告訴，因此有關刑事程序的開展違反了《刑法典》第 182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238 條第 3 款的規定，法院也因此沒有權限依職權審理此案。

但是，我們不能不指出的是，關於上述罪名的性質，迄今為止仍是有爭議的，因為第 6/97/M 號法律第 37 條 e) 項的規定令侮辱具有公共當局權力的人員或公務員的犯罪成為公罪，檢察院具有促進刑事訴訟程序的正當性，而不取決於當事人提出告訴。

就算是認為上述罪名是“準公罪”，我們也不能同意上訴人的觀點。

首先，告訴權人沒有作出告訴是一個直接影響到檢察院是否有正當性促進刑事訴訟程序的問題，而不是如上訴人所說關係到法院的管轄權。

其次，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8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則為使檢察院能促進訴訟程序，具有正當性提出告訴之人將事實告知檢察院係屬必需。”也即是說，為針對上訴人的行為進行刑事追究，必須由擁有告訴權利的人提出告訴，而該告訴行為則表現為將犯罪事實告知檢察院。

由此可見，是否行使了告訴的權利，關鍵在於告訴權人是否將有關犯罪事實告知檢察院，或者說告訴行為的實質是將事實“告知”檢察院以便檢察院展開刑事訴訟程序，因為“告知”行為的本身就意味著受害人具有刑事追究犯罪嫌疑人的意願，除非受害人在將有關犯罪事實告知檢察院以後又明確表示不追究刑事責任，行使他回告訴的權利。

在本案中，受害者本人為執法人員，他在感覺被侮辱後向上訴人發出口頭拘留令並就有關事實作出實況筆錄，通知上訴人已成為嫌犯。並於稍後時間出席初級法院的開庭審理提供證詞，期間從未表示不欲追究上訴人的刑事責任。基於受害人及另一證人的證詞，上訴人被判加重侮辱罪罪名成立，雖然他本人否認曾以言語侮辱受害人。

從卷宗中所反映出來的情況，我們完全可以從受害人將有關事實制作實況筆錄移送檢察院並出庭作證等行為中推斷出受害人欲追究上訴人刑事責任的意願，雖然這種意願不是通過諸如作出“本人欲追究刑事責任”的聲明等等的明確方式來表達。

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對上訴理由陳述的答覆中所指出的那樣，意思表示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兩者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刑事訴訟法典》第 38 條亦沒有限制告訴的表現形式。

可以肯定地說，只要受害人通過作出某些行為將有關犯罪事

實告知了檢察院，就應視為已提出了告訴，因為通過這些行為受害人已明白清楚地表示了追究刑事責任的意思。是否提出告訴的關鍵在於是否將事實告知檢察院以便檢察院開展刑事訴訟，而不一定需要受害人通過文字表達其作出刑事追究的願望。

綜上所述，我們不能認同上訴人認為受害人“從來沒有在刑事程序中提出任何告訴”的說法，更不能認為由此而產生程序的無效。

上訴人還提出了一些構成不當情事的不規則情況。

我們不能說受害人所作出的告訴並沒有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238 條第 3 款所要求的那樣記錄於實況筆錄中，因為這個規定是為那些告訴權人不屬制作實況筆錄實體的情況而制定的。並且毫無疑問的是，這種不規則的情況只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110 條所規定的不當情事，適用與無效完全不同的制度：利害關係人應該在出現不當情事的行為作出時提出爭辯；或者如利害關係人在行為作出時不在場，則可以在接獲通知參與訴訟程序中的任何程序或行為的五天時間內提出爭辯，否則該不當情事則視為已獲得補正。

很明顯，在本案中，上訴人並沒有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就制作筆錄所出現的不當情事提出爭辯，從而令有關行為成為有效的訴訟行為。

上訴人也認為卷宗中存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85 條第 3 款規定的情況，因為在實況筆錄中並未注明上訴人拒絕簽署的理由。

但是，該法律規定只要求在筆錄中就“必須簽名之人”不能簽名或拒絕簽名的事實及提出的理由作出聲明，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2 款的規定，“實況筆錄係由制作的實體及命令制作的實體簽名”。換言之，被拘留者的簽名並不是必須的，更遑論其拒絕簽名的理由了。

即使接受筆錄中必須注明上訴人拒絕簽署筆錄理由的觀點，這也只是構成一項不當情事，而上訴人並沒有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爭辯。

同樣的理由對上訴人提出的未被告知可以提供證人的權利的

問題上也是有效的。

上訴人還提出了受害人應迴避繕立實況筆錄的問題，認為有關行為是無效的。

我們也不同意這種看法。

《刑事訴訟法典》第 36 條所規定的迴避、拒卻及自行迴避制度的延伸適用只包括了鑑定人、傳譯員及司法公務員。（funcionário de justiça）是指“具有司法文員職程職級或法院書記長官職的人”（參閱《司法人員通則》第 1 條）。換言之，司法公務員係指所有在司法機關提供服務並且具有《司法人員通則》所規定的職程職級的工作人員，而不包警察。因此《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迴避、拒卻及自行迴避制度及其相應後果並不適用於警務人員，所以不能斷定由於受害人（身為警察）沒有迴避繕立實況筆錄就會導致行為的無效。

另外，檢察院在收到由警方移送的附被拘留者的案件後，可以根據法律的規定，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解決辦法：將案件歸檔；將案件移送初級法院並建議按照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可以簡要方式聽取被拘留者口供（《刑事訴訟法典》第 129 條）或者／以及將案件移送刑事預審法官以便對被拘留者進行第一次訊問（《刑事訴訟法典》第 128 條）。

我們認為，檢察院在審查有關卷宗所載資料後，如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362 條所規定的所有條件，可以立即將案件移送法院按照簡易訴訟程序來處理，對被拘留嫌犯的簡要訊問並不是必須的，這也是檢察院的一貫做法。只有當檢察院認為有必要及適宜時，才會在將案件移送法院前對嫌犯進行預先的訊問，這並沒有違反任何的法律規定。

最後，關於上訴人提出的被上訴判決無效的問題，我們有如下看法：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6 條第 2 款及第 370 條第 7 款的規定，在簡易訴訟程序中，“審判之行為及程序須減至對案件的審理和作出良好裁判屬最低限度必要者”；而判決可以口頭方式作出，並口述作記錄。

從實際情況看，本案中法官在審理完後即刻作出了判決，該判決是以口頭作出並記載於審判聽證筆錄中。面對這一種情況，很難要求法官在判決的制作方面盡善盡美，關鍵是要看是否符合了法律的基本要求。

在被上訴的判決中，法官列舉了已證明的事實，該等事實與實況筆錄所載事實完全相符（而在簡易訴訟程序中，容許以檢察院宣讀實況筆錄代替提出控訴），並說明沒有其它尚待證實的事實。其後，也指出了用以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本法院根據控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在審判聽證所作證人證言，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上訴人認為，“在對判決書中經證明之事實及未經證明之事實部分說明理由時，僅僅談及對哪些人作出詢問是不足夠的，因為至低限度法院應闡明（即使是簡要的）為何有關事實已獲證實或未獲證實”。“被上訴的裁判僅提及證據的種類，但卻沒有為得出已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方面提出最碼的依據，而僅述及詢問了證人或根據卷宗的文件是不足夠。”

在本案中，我們認為，並不存在判決的理由說明不充分的問題，尤其是當我們考慮到該案件的具體情況，考慮到被指控事實均得證實，被認定事實的清晰程度、上訴人雖然否認所有事實但法院仍認定了該等事實，我們就更不能同意上訴人的意見。

很明顯，在上訴人持否定態度的情況下，法院是採信了兩位證人的證詞，並綜合卷宗中的有關文件而認定被指控的事實均得以證實。而對證人證言的是否採信，則是一個屬於法官自由心證範圍以內的問題，很難要求法官解釋為何他相信某一證人或某些證據。尤其當我們所面對的受害人及證人均為警務人員，而案件又是在他們執行職務的過程中發生的，在沒有其他原因令人懷疑他們的證詞的情況下，採信他們的證詞是不言而喻的；反而如果法不以他們的證詞作為定案依據時，則可能需作必要的解釋。

我們認為，在本案中，綜合以上各種情況，我們可以清楚了解法院形成其心證的根本原因，而不需作其他的解釋。

另一方面，司法判例也都認為，作為判決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只有在完全缺乏的情況下（而不是在不充分的情況

下)，才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a 項所指的無效。並且不可以要求法院對證據作批評性的審查（apreciação crítica das provas）。

如果在具體個案中通過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並指明用以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就可以令人了解法院形成的心證的主要理由，那麼就不必作其他的解釋，尤其是關於認定事實的來源或理由。（參閱終審法院於 2002 年 3 月 20 日及 2001 年 7 月 18 日在第 3/2002 號及第 9/2001 號刑事上訴案中所作的判決）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駁回其上訴。”

經本合議庭的內容法官的檢閱卷宗後，召開了聽證及表決，判決如下：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上午約十一時三十七分，兩名警員在友誼大馬路近新賽車看台執行測速行動時，嫌犯駕駛重型電單車 MD-XX-XX 到來，向警員 B 詢問本澳時速限制，該警員回答：“根據《澳門道路法典》，澳門市區之時速限制 60km/h。”當時兩名警員均認出嫌犯曾因當日上午約十時四十七分在上述地點駕駛輕型汽車 ME-XX-XX 因超速違反《澳門道路法典》而被檢控。
- 嫌犯聽後向警員 B 說：“在台灣所有道路都有速度限制符號提醒駕駛者，你班“係”人都唔知做咩嘢。”上述警員立即警告其不要說粗言穢語，但嫌犯沒有理會，共連繼以粗言向該警員辱罵：“你班“撚”樣不應該咁樣做，是你哋做得不對。”
- 警員 B 覺得受到侮辱，並向嫌犯發出拘留令。在將嫌犯帶

返警署期間，嫌犯繼續向在場警員辱罵：你班“撚”樣咁樣對我。”

- 嫌犯並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爲的。
- 明知此等行爲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 嫌犯 A 職業是水電工人，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3000 元。
- 嫌犯需供養一名未成年人。
- 嫌犯具小學三年級文化水平程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爲初犯。
-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尚待證實的事實。

- 本法院根據控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在審判聽證所作證人證言，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本上訴提出了以下的法律問題：

1. 受害人的告訴方式
2. 庭審筆錄的製作
3. 判決書的瑕疵

雖然，在上述三大問題中，判決書的瑕疵問題涉及對原審審判及其判決的形式審查問題，但是，由於告訴的問題乃訴訟的前提問題，對此應予以優先審理，再加上這個上訴理由的成立將會影響其

它問題的審理。

關於告訴之問題，上訴人認為在卷宗內因缺乏明確受害人告訴之意願，引致有關之刑事程序不能展開。

在這裡，並不涉及第 6/97/M 號法律第 37 條的適用問題¹，而我們認同上訴人及檢察院所主張的，本案所指控嫌犯的事實可視之為一項《刑法典》第 175 及 178 條所規範之一項加重侮辱罪，而按同一法典第 182 條之規定此罪之刑事程序僅在存在告訴之情況下方可展開。

檢察院在其對上述的答覆中提出，作出告訴的形式可以明文亦可以默示。《刑法典》第 20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刑事訴訟法典》第 38 條亦沒有限制告訴的形式。雖然《實況筆錄》及案中的其它地方並沒有載明受害人曾經明確地提出告訴的意思表示，但是上訴人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而成為嫌犯的，而“拘留警員”本身就是受害人。那麼“從受害人的行為已明確體現出其已作出告訴的意思表示，何況，在審判過程中，受害人亦沒有作出撤回告訴的意思表示。因此，主張上訴人的理由不成立。

在本案中，嫌犯因觸犯《刑法典》第 175 條及第 178 條規定及處罰的加重侮辱罪被判處 45 日的徒刑及緩刑一年。

《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78 條及第 182 條規定：

“第 175 條（侮辱）

- 一. 將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事實歸責於他人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又或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之言詞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¹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分別在 2000 年 2 月 17 日第 1257 號上訴案及 2000 年 6 月 13 日第 89/2000 號上訴案中作出了討論。

二. 如屬歸責事實之情況，則上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178條（加重）

如被害人為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h項所指之任一人，且係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受侵犯，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二分之一。

第182條（告訴及控訴）

本章之罪，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屬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規定之情況者，僅須告訴即已足夠。”

從案中所載，尤其是《實況筆錄》可見，並沒有載明受害人明確表示刑事追究嫌犯的意圖，亦無不追究的表示。

那麼，問題之所在是：作為警員的受害人作出了拘留的命令，製作了《實況筆錄》並送交檢察院是否就表示其已經作出“告訴”了？

《刑法典》第105條第1款規定：

“一. 如屬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之情況，則被害人有提出告訴之正當性，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具有法律藉著訂定罪狀特別擬保護之利益之人，視為被害人。”

在涉及準公罪的案件中，只有受害人提出告訴，檢察院才有正當性提出刑事訴訟，正如《刑事訴訟法典》第37、38條規定：

“第37條（正當性）

在以下各條所載之限制下，檢察院具有促進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性。

第 38 條（非經告訴不得進行之刑事程序中之正當性）

- 一. 如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則為使檢察院能促進訴訟程序，具有正當性提出告訴之人將事實告知檢察院係屬必需。
- 二. 為著上款所指之目的，凡向任何有法定義務將告訴轉達檢察院之實體提出之告訴，均視為向檢察院提出。
- 三. 告訴須由告訴權人或具有特別權力之受任人提出。”

而在現行犯拘留涉及準公罪的嫌犯的情況下，《刑事訴訟法典》第 238 條規定：

- “一. 屬可科處徒刑之犯罪之現行犯情況，即使對該犯罪可選科罰金者：
- a) 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須進行拘留；
 - b) 如上項所指之任一實體既不在場亦不能及時被召喚，則任何人得進行拘留。
- 二. 如屬上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已進行拘留之人須立即將被拘留之人送交 a 項所指之任一實體，而該實體須繕寫送交之摘要筆錄，並依據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進行有關程序。
- 三. 如有關犯罪係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則僅當告訴權人在拘留作出後隨即行使其權利時，拘留方得維持，而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應製作或命令製作筆錄，在筆錄中將告訴予以記錄。
- 四. 如有關犯罪係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則不得進行現行犯情況下之拘留，而僅認別作出違法行為之人之身

分。”

我們知道，我們的刑事法律仍然限制公權力直接介入對準公罪的懲罰，對犯罪行為的追究必須以受害人的“告訴”為前提。而這種告訴必須由“告訴”的權利人明確及毫不含糊地表達出來。我們不能同意受害人的默示可以視為“告訴”的表示，尤其在涉及有權行使此公權力的警員的個人法益的案件。在 Maia Gonçalves 的《Código Penal Português》的註解中引用了葡國波爾圖中級法院的判決。該判決指出：依法律所規定而製作的《實況筆錄》不能被視為已經行使了告訴的權利。²

該所引案件的判決書（這裡僅作一般的理論引述）認為，當任何權力當局的人員親自目睹了對其本人的“侮辱的不法行為”的發生而製作了相應的《實況筆錄》，只有在其於《實況筆錄》中或案中其它地方毫不含糊地表示刑事追究該侮辱行為時，才可視為已經行使了對該侮辱行為的告訴權”。

我們不能認為必須有一個明確的意思表示的要求是一不重要的手續。我們知道，有關的警員是以其他人（如上司）的命令（包含因法律的規定）而非基於其本人的意願而作出“指控”或“告訴”行為。那麼，他所製作的《實況筆錄》並不能代替法律所要求的“提出告訴”的行為，而產生足以使檢察院對一準公罪提出刑事訴訟具有正當性的效力。

另外，在整個案卷中，亦找不到該受害人明確表示刑追究嫌疑人的侮辱行為的意圖，那麼，檢察院就沒有提出刑事訴訟的正當性，而不存在對嫌犯進行刑事訴訟的條件。

因此，應撤銷對嫌犯的所有刑事訴訟程序，並判處其上訴的理由成立。

² Ac. RP de 5/12/1984, 載於 Col. Jur., IX, tomo 5, p.283; 見 Maia Gonçalves 該作第 407 頁。

決定了此問題，就沒有必要再討論其餘的問題了。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嫌犯 A 所提起的上訴理由成立，宣告本刑事訴訟無效，而應撤銷對其的任何指控及判決。

本案不判處任何訴訟費用。

決定給予出席本程序聽證的委任律師 1500 澳門圓及出席宣判的委任律師 300 澳門圓，並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司徒民正 (vencido nos termos de declaração que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Vencido por não poder acompanhar a decisão que, considerando não ter havido queixa do ofendido dos presentes autos, julgou não ter o Ministério Público legitimidade para promover o procedimento criminal contra o arguido (recorrente), assim o absolvendo da instância.

Com efeito, não estando em causa a factualidade dada como assente pelo Mmº Juiz “a quo”, (a qual integra sem margem para dúvidas a prática pelo arguido de um crime de “injúria” p. e p. nos termos dos artºs 175º e 178º do C.P.M.), entendo ter o dito crime, dada a “qualidade” do ofendido, (um agente da P.S.P.), a natureza de “crime público” – tal como expressamente o declara o preceituado no artº 37º, alínea e) da Lei nº 6/97/M de 30 de Julho; cfr., neste sentido, a nossa declaração de voto anexa ao Acórdão deste T.S.I. de 13.07.2000, Proc. nº 89/2000 in “Ac. do T.S.I.”, Ano 2002, Tomo II, pág. 175 e segs. – não dependendo assim o procedimento criminal quanto ao mesmo de eventual queixa do ofendido.

Todavia, e mesmo que assim não se entenda, sou de opinião que a ordem de detenção e o subsequente levantamento do auto de notícia pelo próprio ofendido não deixa de ser uma clara manifestação de vontade do mesmo no sentido de pretender procedimento criminal contra o arguido, equivalendo,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ao exercício do seu direito de queixa, pelo que, (sendo o que, “in casu”, sucedeu), sempre se deveria dar como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descrito no artº 182º do C.P.M. para, em relação ao dito crime se considerar possuir o Ministério Público

legitimidade para promover o presente processo; (cfr. artº 37º e 38º do C.P.P.M.).

Macau, aos 19 de Junho de 2003

José Maria Dias Azedo